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張冠群

代 理 人 劉仁閔律師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然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5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2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號裁定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1
02
03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

計算書：114年度司聲字第244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7,335元	聲請人預納。
二	裁判費用	兩造分別預納，各自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三	裁判費用	兩造分別預納，各自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總 計		17,335元	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第二、三審判決主文諭知：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因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 $17,335 \times 1/2 = 8,668$ 元。